

证券代码：300553

证券简称：集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73

债券代码：123245

债券简称：集智转债

##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于2025年12月22日下午14:30在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路1-1号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其中：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2月22日（星期一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12月22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22日9:15—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楼荣伟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**二、会议出席情况**

### **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**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2人，代表公司股份42,875,17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6190%。

### **2、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**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，代表公司股份42,509,24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2894%。

### **3、网络投票情况**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3人，代表股份365,92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96%。

### **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66人，代表股份3,197,28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799%。

### **5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**

## **三、会议的审议情况**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42,529,34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36%；反对102,04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94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,092,24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6.7145%；反对102,0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3.1917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938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俞金球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2,529,34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36%；反对102,04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94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,092,24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6.7145%；反对102,0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3.1917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938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俞金球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2,529,34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36%；反对102,04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94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,092,24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6.7145%；反对102,0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3.1917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938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俞金球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宋慧清、张依航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2日